

证券代码：870876

证券简称：鼎安交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兆远(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车身反光标识及反光背心用反光膜；向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采购其反射器、三角牌等产品	9,000,000	2,803,227.29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出租闲置设备；向其销售固封装置、汽车托盘等产品。	15,000,000	11,168,601.04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	-	-	-	

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其他	租赁文湘伟、曾丽兵个人物业做公司办公场所、工厂及员工宿舍	400,000	360,633.79	
合计	-	24,400,000	14,332,462.12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文湘伟、曾丽兵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91 号

2、关联方：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陈洞村台头街鼎安路 1 号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曾卫华

主营业务：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标识、标志牌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非织造布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3、关联方：兆远(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阳和路 56 号 1 号厂房 1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艳霞

主营业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化设计

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农业机械服务（不含维修）。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9 点召开，曾丽兵作为此议案交易的关联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依法回避不参与投票，其余四位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议案的有效决议票为 4 票，获得通过。此关联交易议案尚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基本是公允、合理的，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比重较低，未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向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采购的产品市场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差不大。向兆远（厦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反光膜因为是

自主研发开发，原材料、加工、模具复制均是在国内完成，价格与同品质、同类材料的市场价格比具有价格相对低的优势。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1、公司与文湘伟、曾丽兵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物业作为公司办公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从 2021 年 7 月 31 至 2024 年 7 月 31。
- 2、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签署反射器、三角警告牌等产品的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约。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销售汽车托盘、固封装置等产品，是由于其有客户资源，可以弥补公司不足，对公司保持业绩相对稳定很有必要。同时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为公司提供的反射器通过了 3C 认证，尾部标志板通过了欧盟 E-mark 认证和 3C 认证，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通过了公安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兆远（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公司，其提供用于加工车身反光标识及反光背心用反光膜，产品质量稳定且具有优势，是公司未来产品开发及利润的新增长点，持续合作存在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反射器通过了 3C 认证，尾部标志板通过了欧盟

E-mark 认证和 3C 认证，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通过了公安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兆远（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公司，其提供用于加工车身反光标识及反光背心用反光膜，产品质量稳定且具有优势，是公司未来产品开发及利润的新增长点，持续合作存在必要性。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优质的产品或作为公司的客户，有利于公司业绩稳定，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也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